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訴字第76號

上訴人 楊美華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以上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協記保全股份有限公司因112年度勞訴字第76號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57,302元，原應徵第二審裁判費元9,090元，然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故上訴人提起上訴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3,03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  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蘇 正 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  
書 記 官 林 容 淑